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5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增执行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申请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信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深圳永丰田科技有限公司、江口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劲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零越、谢逊、深圳羽意科技有限公司、张凌、乔鲁予为案件被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劲嘉创投因涉及上述案件，其持有的35,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上午10时—2026年6月24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的合计35,000,000股公司股票均由竞买人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竞得。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劲嘉创投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6〕粤03执1238号之三》，根据该裁定书，买受人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指定期限内付清剩余拍卖款项，导致本次拍卖目的难以实现，其行为已构成悔拍，依法应予重新变价、拍卖、变卖上述财产。

同一案件的后续执行裁定如下：

1.不予退还买受人南昌君朗泽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交的保证金；

2.重新变价、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劲嘉创投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35,000,000股以清偿债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累计诉讼、仲裁等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司法执行事项汇总如下：

序号	案件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粤03民初6855号、〔2026〕粤03执596号、〔2026〕粤03执596号之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45,138.19	裁定执行
2	〔2025〕粤0305执调498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	8,400.00	裁定执行
3	〔2025〕粤0305执调223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9,974.86	裁定执行
4	〔2025〕深国仲受3422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7,299.05	裁定执行
5	〔2025〕粤0305执调3504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6,679.74	裁定执行
6	〔2025〕深国仲受1492号-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9,250.24	裁定执行
7	〔2025〕深国仲受4561号-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27,508.67	裁定执行
8	〔2025〕粤0305执调6648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4,002.26	裁定执行
9	〔2025〕粤03执保2595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5,250.98	裁定执行
10	〔2025〕粤0305执调9086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33,631.74	裁定执行
11	〔2025〕粤03执保2555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7,285.81	裁定执行
12	〔2025〕粤0304民初24647号、〔2026〕粤0304执8085号之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282.35	裁定执行
13	〔2025〕粤03执保1349号、〔2026〕粤03执1238号之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46,561.77	裁定执行
14	〔2025〕粤03执1719号之一、〔2025〕粤03执1719号之二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8,865.09	裁定执行
15	〔2025〕粤0305民初48696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6,784.59	已开庭，一审未判决
16	〔2026〕粤03执241号、〔2026〕粤03执241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24,534.90	裁定执行
17	〔2026〕粤03执243号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4,582.25	裁定执行
18	〔2025〕黔06民初37号	贵州省筑银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19,033.81	已判决
19	〔2026〕粤03执767号、〔2026〕粤03执767号之一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劲嘉创投、世纪运通、乔鲁予等	16,015.28	裁定执行
20	〔2025〕粤0605民初5579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东部支行	劲嘉创投、乔鲁予等	5,055.23	裁定执行
21	〔2026〕北海仲字第1-1836号	上海乐尚智睿科技有限公司	劲嘉创投等	23,183.22	裁定执行
合计				644,320.03	/

注：上述部分案件的涉案金额系原告（申请人）单方主张，未经最终裁定确认。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仲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各自保持独立，上述案件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劲嘉创投及实际控制人作为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的部分财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或扣押，后续若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未按照执行裁定书履行，法院将可能采取相应方式处置本次案件被执行人或被申请人名下相关财产。

因涉及诉讼及仲裁案件，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被司法处置，其他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案件，其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也面临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上述可能发生的司法处置所涉及的股票后续存在变动可能性，司法机关强制执行的具体时间、处置数量、交易价格等均具有不确定性。若司法处置涉及的股票数量达到一定比例，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公司将跟进相关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4日

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21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政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1.01 董事周政华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周政华回避表决。

1.02 董事刘婉丽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婉丽回避表决。

1.03 董事刘志祥绩效薪酬考核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刘志祥回避表决。

1.04 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陈振亮、包强、赵宇光回避表决。

董事秦永宏未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凤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2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0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0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2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建安路893号

邮编：52387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股东会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振海、廖世福

联系电话：0769-89953999-8888

传真号码：0769-89953999-8695

联系邮箱：ir@luckyharvest.cn；lha057@luckyharvest.cn

5、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28日

附件一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65

2、投票简称："祥鑫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发表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4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全资子公司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驰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驰为商贸"）终止经营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清算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驰为商贸收到罗平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其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罗平县行政审批局予以登记。

截至本公告日，驰为商贸清算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全资子公司清算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包头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74383335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文杰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肆佰贰拾捌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8年5月22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72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和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亚通精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38168723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法定代表人：焦召明

注册资本：壹亿柒仟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新H股，并作出相应授权。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配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内资股，以人民币买卖
年度股东会	指	本公司于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举行之年度股东会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营业日	指	香港持牌银行一般开门营业及联交所一般开放证券买卖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众假期及于上午九时正至下午五时正期间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之日子）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交割日	指	于配售协议条件获达成当日后第二个营业日，惟无论如何不迟于配售协议日期后10个营业日，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别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买卖
完成	指	根据配售协议完成配售事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颁布之《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以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分别就配售事项或其相关事项向或将向中国证监会发出的任何及所有书面、口头或任何形式的函件、档案、往来信件、通讯、文件、回覆、承诺及呈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报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第13条就配售事项将向中国证监会呈交之备案报告，包括其任何修订、补充及/或修改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之《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经不时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国证监会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备案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档案规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权	指	股东于年度股东会授予本公司配发及发行H股之一般授权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本集团成员公司"应按此诠释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联交所上市的普通海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买卖
上市委员会	指	联交所董事会之上市小组委员会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促使认购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专业、机构及其他投资者
配售事项	指	配售代理根据配售协议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项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订立之配售协议
配售价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币3.5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载条款及在其条件规限下将予配发及发行之最多33,615,600股新H股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	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属公司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主要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美国	指	美利坚合众国，其领土及属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辖之所有地区
%	指	百分比

一、本次配售事项

2026年9月24日（交易时段前），公司与配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根据《配售协议》促使不少于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将为独立第三方）认购33,615,6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价格为每股3.5港元。

配售协议之主要条款载列如下：

1、配售协议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时段前）

订约方：（1）本公司；及

（2）配售代理，作为独家配售代理。

2、配售股份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将发行本公司注册资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33,615,600股新H股。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股份相当于现有已发行281,804,800股H股的约11.93%，及相当于本公告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4.08%。假设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项完成，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概无其他变化，则配售股份分别占已发行H股数目的约10.66%及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之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92%。根据配售事项，配售股份的总面值为人民币33,615,600元。

3、配售事项

根据配售协议所列条款并在配售协议所列条件的规限下，本公司同意按配售价发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同意作为本公司的代理，以按尽力基准促使承配人按配售价购买配售股份。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独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人及关连人士且与彼等并无关连。

4、承配人

配售代理将按尽力基准向不少于六名为独立专业、机构及／或其他投资者的承配人配售股份，而该等承配人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与本公司、本公司之关连人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或彼等各自之联系人概无关连。概无承配人将于紧随完成后成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完成后，预期概无承配人将成为主要股东。倘任何承配人将于完成后成为主要股东，本公司将另行刊发公告。

5、配售价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价为港币3.5元，较：

(a) 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即配售协议日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包括该日）最后连续十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556元折让约23.18%；

(b) 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前（包括该日）最后连续五个交易日之平均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37元折让约19.91%；及

(c) 联交所所报于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收市价每股H股港币4.175元折让约16.17%。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扣除佣金及估计开支后）预计为约港币114.89百万元。配售事项完成后每股H股募集的净价（扣除佣金及预计开支后）将为约港币3.42元。配售价乃按公平交易原则以及参照市况及每股H股近期收市价经磋商后厘定。董事认为配售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6、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于配发、发行及悉数缴足后，于彼此之间及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现有已发行H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不附带任何留置权、押记及产权负担，且附有于发行配售股份日期随附的一切权利，包括有权收取于配售股份发行日期当日或之后的记录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

7、条件

完成须待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或之前达成以下条件或获豁免（仅就下文条件(b)至(e)项而言）后，方可作实：

(a) 上市委员会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该项上市及买卖批准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未被撤销）。

(b) 完成前，概无发生以下事项：

（ⅰ）本公司或本集团整体状况（财务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资产、业务、营运或前景出现重大不利变动，或出现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变动的任何发展；或

（ⅱ）(a)联交所暂停或限制本公司任何证券的买卖；或(b)联交所全面暂停或限制买卖，超过10个营业日（惟与配售事项有关的任何短暂停牌除外）；或

（ⅲ）香港或中国爆发任何敌对行动或恐怖主义行动或有关行动升级，并宣布国家进入紧急或战争或其他灾难或危机状态；或

（ⅳ）香港或中国的商业银行或证券交收或结算服务发生任何严重中断及／或香港或中国有关机关宣布全面暂停商业银行活动；或

（ⅴ）香港或中国的金融市场，或国际金融、政治或经济情况、货币汇率、外汇管制或税务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动，或涉及潜在重大不利变动的发展，或出现对上述各方面造成影响的该等变动或发展；

令配售代理全权判断认为会让配售股份或执行购买配售股份的合约不可行或不明智，或将严重损害配售股份在二级市场的交易；

(c) 截至配售协议日期及交割日，本公司根据配售协议所作声明及保证均属真实及准确且概无误导成分；

(d) 于交割日或之前，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协议及承诺，并已达成配售协议项下其须遵守或达成的所有条件；及

(e) 配售代理已于交割日接获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有关配售代理合理要求的该等事宜的意见，有关意见的形式及内容获配售代理合理信纳。

本公司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联交所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且本公司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取得上市委员会授予的有关上市及买卖批准，并在取得该项批准后随即通知配售代理。本公司须根据配售代理及／或相关监管机构就履行该等条件而可能提出合理要求，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有关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及作出所有有关行为及事宜。

倘上述任何条件未能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或之前（或本公司与配售代理可能协定的较后时间及／或日期）达成或获豁免（仅就上文条件(b)至(e)项而言），则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于配售事项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应属无效，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配售协议所引致的费用、损害赔偿、补偿或其他事项向对方提出任何索偿（除先前违约外）。

8、终止

根据配售协议的条款，配售代理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违反任何配售协议所载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以及发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为理由，于交割日上午八时三十分（香港时间）前透过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随时终止本协议，而无须对本公司承担任何责任。

9、完成

待上述条件达成后，完成应于交割日或其后尽快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或配售代理与本公司书面协定的其他时间及／或日期落实。

鉴于完成须待达成先决条件及配售代理不行使终止权后方可作实，故配售事项未必会进行。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请审慎行事。

10、禁售承诺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诺，除本次配售事项或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进行的任何后续配售以发行本公司的新H股外，本公司不得在配售协议日期的30日内：

(a) 进行任何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发行任何新H股；或

(b) 订立任何协议或承诺，以进行任何此类配售或发行任何新H股。

二、发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权

配售股份将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及配发。因此，发行及配发配售股份无需股东另行批准。根据一般授权，董事会有权配发及发行最多159,569,680股H股。于本公告日期，根据一般授权及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的配售，已合共发行25,678,400股新H股。

三、配售事项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团主要从事能源装备行业所需产品的设计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服务与出口贸易，主要产品包括石油钻采机械装备、石油天然气输送装备、油气开采装备等，该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页岩气、煤层气、氢能源、石油炼化、煤炭挖掘机械、锅炉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油田服务等多个领域。

董事会认为，配售事项将有助于加强本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财务状况，扩大股东基础，优化本公司的资本结构，推动本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认为，配售协议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配售价）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配售事项所得款项的用途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悉数获配售，配售事项所得款项总额预计约为港币117.65百万元，而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总额（经扣除佣金和估计费用）预计约为港币114.89百万元。本公司拟将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用于以下用途：

（a）约70%或港币80.42百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b）约20%或港币22.98百万元，用于结付日常业务营运产生的应付款项，包括采购原材料的付款；及

（c）约10%或港币11.49百万元，用于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五、于过去十二个月之集资活动

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时段前），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订立配售协议，据此根据一般授权以每股港币4.58元配售25,678,400股新H股。该配售已于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筹得所得款项净额约港币115.68百万元。

下表载列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明细：

所得款项净额拟定用途	所得款项净额（百万港元）	所得款项净额分配	于本公告日期已动用金额（百万港元）
偿还未偿还借款以优化本集团财务结构	104.11	90%	104.11
营运资金及一般企业用途	11.57	10%	11.57
－采购原材料的付款			11.57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配售所得款项净额已全数动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于紧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个月内并无进行任何涉及股本证券发行的集资活动。

六、对股权架构之影响

本公司之现有股权架构及于配售事项完成后对本公司股权架构之影响载列如下，并假设(a)除发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于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项完成期间概无其他变化；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概无且不会持有任何股份。

股东	紧接配售事项之前			假设所有配售股份已获配售的情况下，紧随配售事项之后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A股或H股（视情况而定）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A股						
已发行A股总数（附注2）	541,722,000	100.00	65.78	541,722,000	100.00	63.20
H股						
承配人	－	－	－	33,615,600	10.66	3.92
其他公众H股东	281,804,800	100.00	34.22	281,804,800	89.34	32.88
已发行H股总数	281,804,800	100.00	34.22	315,420,400	100.00	36.80
已发行股份总数（附注1）	823,526,800		100.00	857,142,400		100.00

附注：

（1）上表的部分数字和百分比数字经过了四舍五入调整。

（2）于本公告日期，寿光墨龙控股有限公司（其为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合共235,617,000股A股，占已发行A股总数约43.49%及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8.61%。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235,617,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

七、申请上市

本公司将向联交所上市委员会申请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

八、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并就配售事项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担任配售事项之独家整体协调人及独家配售代理。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H股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长和/或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根据年度股东会的一般性授权办理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4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甘肃甘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味公司"）共同出资3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0%股权，甘味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1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7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甘味茶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8MAKNGD7B1D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博瑶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6年09月07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高新街道雁兴路15号群楼1层10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1日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对比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2,075,636元	人民币元152,758,347元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2、新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556　　证券简称：托普云农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更换营业执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7日和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名称：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387196XE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渝阳

5、注册资本：人民币8,528万元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7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溪居路182号18楼18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农业机械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光学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玻璃仪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智能农业管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农业机械租赁；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农药批发；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招商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保荐代表人为包晓磊先生、胡洋洋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截至2028年12月31日。

近日，保荐代表人包晓磊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招商证券委派杨琪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本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招商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胡洋洋先生、杨琪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包晓磊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

杨琪琛先生简历

杨琪琛，投资银行委员会副董事，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负责或参与中国移动A股IPO项目、国合通测IPO项目、重庆银行IPO项目、苏州银行IPO项目、郑州银行IPO项目及多家拟上市公司辅导上市、债券及私募融资项目。